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5]7874号

目 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	---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地铁”、“贵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申通地铁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贵公司 2024 年度收购了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物业公司”），并将其纳入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豁免规定，贵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可以不将地铁物业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指引，我们对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未将地铁物业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申通地铁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各控股子公司及职能部门构成的内控组织架构，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精神，聘请了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策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机构均分别制定了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业务特点和相关内部控制的要求，设置内部机构及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公司通过制定内控制度的形式明确界定了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控制目标、职责和权限，确保各层级能够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设立了完善的控制架构，并制定了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陆续制定和完善了与之相配套的一系列具体实施细则和办法，具体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具体内部控制制度。以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涵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个环节，并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起到了较好的管理、控制及监督作用，能够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除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物业公司”）外，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单位均纳入评价范围。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资金流程、销售流程、采购流程、存货和成本流程、薪酬流程、工程项目及固定资产流程、投资与并购流程等方面。公司重点关注了营业收入、投资与并购、资金与资产安全等高风险领域。

注：本公司 2024 年度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地铁物业公司 51% 的股权，并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在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时，可以不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综上，公司豁免对地铁物业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本年度公司使用净利润的 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量化判断标准，当缺陷影响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5%，我们认定其为重大缺陷；当缺陷影响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2%，但小于 5%，我们认定其为重要缺陷；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我们认定为一般缺陷。该标准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 重要缺陷：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 $\geq$ 当年净利润 5%；

② 重要缺陷：当年净利润 $2\% \leq$ 损失金额 $<$ 当年净利润 5%；

③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 $<$ 当年净利润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郭海龙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7-02-1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101021977021812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海龙 2022-8

证书编号: 1101015046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